

菲律賓首都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菲律賓首都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北分行總經理：曾美玲 (簽章)

內部稽核：LOURDES N. ESCOBAR (簽章)

台北分行遵守法令主管：劉書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菲律賓首都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應依該規定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銀行健全發展，維護金融安定。</p> <p>緣本行總行係採用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查核制度，故本台北分行應依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向金管會銀行局申請核准本分行得配合本行總行採用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查核制度以得免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p>	<p>依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行已於96年12月31日向金管會銀行局提出申請核准本分行得配合本行總行採用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查核制度以核准本台北分行得免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惟目前尚未取得該局之核准，本分行將持續與該局配合，並提出相關後續說明以期早日取得該局之核准。</p>	<p>98年3月31日</p>